

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
2021年度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3号

委托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8月15日

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
2021年度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3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2021年度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3〕17号）文件要求，为巨鹿县乡镇老放映员发放生活补助，按照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每月补助20元的标准发放。

（二）资金情况

2021年度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共计14.958万元，其中：

地方资金：冀财教2020年19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第二批）-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3.738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根据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巨鹿县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巨财预复【2021】9号）2021年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补助资金涉及11.22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通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促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全县29名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 1、数量指标：发放人数达到29人
- 2、质量指标：按季度准时发放作为质量评价标准
- 3、成本指标：补助成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4、时效指标：发放时间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 5、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情况得到改善，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从调查问卷及项目本身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7、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支出执行率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度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前期项目的工作内容的沟通和评价工作，了解委托方相关工作要求，安排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

2.1 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具有较多绩效评价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 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2.3 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了解项目自评的指标及开展情况，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料清单，安排与被审计方的沟通，根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项目实施材料。

2.4 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

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2.5 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2.6 绩效评价后沟通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

3 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1、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人）年初指标值为29，全年实际完成值28，此项分值20分，此项得分19分。

（2）质量指标

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发放到位率（%）年初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此项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

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发放完成率（%）年初指标值为100，该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及时足额进行了发放。此项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

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元）年初指标值为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每月补助20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每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一年每月补助20元，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此项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由于无具体材料支持其社会效益的具体评分，此项分值30分，得分29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向接受补助人员发放问卷，发放问卷28份，收回28份，一份不满意答卷，满意度为96%，此项分值10分，此项得分9.5分。

3、预算执行率指标：

本项目资金共计14.958万元，实际支出14.352万元，受人员减少影响，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资金执行率95.95%。

此项分值10分，得到9.5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得分为29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5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9.5分。总分为97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项目自评指标的设计中，产出指标的设置存在重复考核情况，建议宣传部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期达到更好的绩效评价效果。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5日